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总结

2018年，区卫生计生局信心公开工作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紧紧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及公众关注关切的问题，认真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》，全面落实国务院、省政府对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信息发布、解读和回应工作，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，提升政府公信力。

**一、加强领导，提高认识。**

**（一）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。**我局在领导、机构、人员“三到位”的工作机制下，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，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，提高政府信息水平，有力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。

**（二）学习和落实相关政策文件情况。**根据区政府信息公开主管机构的相关配套制度，遵循上级主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文件要求，对我局已有的政务信息公开相关制度规定进行梳理、修改，进一步理顺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和完善工作机制，做好政府信息的拟稿制作、保密审查、发文审核、发布登记工作，逐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的标准化建设。

**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，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。**我局结合卫生计生工作实际组织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引导工作人员清醒认识到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政治性、政策性和技术性很强的工作，是确保行政体制规范、公正、透明的重要内容，是保障公民获取我区卫生计生工作信息的重要渠道。通过宣传，使干部职工进一步加深了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增强了主动配合、自觉履行的意识，不断提高服务水平。

**二、增点扩面，突出重点。**

紧紧围绕卫生计生中心工作，按照公开、透明、准确的原则，及时公布卫生计生管理规范性文件和发展计划、卫生计生工作动态、与公众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以及人事任免、卫生许可相关公示等方面内容。进一步优化信息公开平台和渠道，突出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、互动回应等栏目设置，加快数据更新，对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，以专题形式公开，提高信息获取的便捷性。统筹运用政府公报、政务微博微信、政务服务中心、信息公告栏、热线电话等公开方式，扩大政府信息传播范围和受众面，推进我局应当公开的政务信息全部上网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提高办事透明度。今年重点发布了重点发布了区卫生局2018年重点工作清单、依规按时发布传染病预警信息、定期公示生活饮用水、餐饮具消毒卫生信息、游泳场所卫生信息及卫生监督执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，公开发布全面二孩政策网上审批登记程序、行政审批“最多跑一次”事项以及卫生计生行政权力事项等涉及公共利益、公众权益、社会关切及社会需要广泛知晓的内容。督促全区各医疗机构全面公开医疗服务收费明细信息、公立医院专科专家门诊信息，方便群众就医。

2018年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66条，其中通过政府网站公开的政府信息数456条。

**三、加强管理，提高成效**

建立并落实监督检查工作制度。我局加强对各科室及其工作人员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，把政务信息公开情况纳入各科室及其负责人年度绩效考评内容。总体来看，我局各科室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得比较好，主动公开的自觉性明显提高，公开质量也进一步提高，2018年，未发生一起因信息公开问题被服务对象投诉的现象。同时强化信息公开质量，2018年，我局坚持信息内容“规范、适时、真实”的原则，认真抓好信息公开各项制度的落实，依法履行公开义务，没有在政务信息公开中隐瞒或者捏造实施，没有因保管不善导致有关信息损坏和灭失。

二、2018年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2018年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66条，其中全文电子化达100%。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其中通过政府网站公开的政府信息数456条。2018年度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11批次，举报投诉数量19次。

2018年未受理信息公开申请事件，未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件。

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，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，采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上做了政府信息公告栏工作。在便民服务上做了网站便民服务专栏工作。

三、存在问题

1.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，公开意识及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，有关决策、规定、规划、计划、方案的公开和听取公众意见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。

2.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。主要是适合社区、农村等群众查阅的公开形式不够丰富。同时，送交政府公开信息的工作也需要进一步加强。

3.组织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。长效工作机制建设需要完善。更新维护、监督约束等方面的工作机制尚不健全。

四、下步打算

1.统一思想落实责任。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，进一步加强教育培训，强化责任意识，统一思想，认真落实。特别是要结合公共服务体系建设，规范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提高申请处理效率，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服务工作。

2.整合信息公开资源。根据区政府统一部署，进一步调整我局单位门户网站，统一整合到区政府网站。完善局政府信息公开查询功能，增加适合社区和农村群众的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点，加强和健全互联网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发布本局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。

3.加强制度落实，深化信息公开内容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要求，结合卫生计生工作实际，不断丰富非公文类信息的公开内容，把工作落到实处。深化卫生计生领域信息公开。做好法定传染病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公开，推动各类医疗机构健全信息公开目录，全面公开医疗服务、价格、收费等信息。

附件2

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
（2018年度）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统　计　指　标** | **单位** | **统计数** |
| 一、主动公开情况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 | 条 | 566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| —— | — |
| 1.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456 |
| 2.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— |
| 3.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110 |
| 4.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— |
| 二、回应解读情况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 | 次 | 11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| —— | — |
| 1.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| 次 | —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| 次 | — |
| 2.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| 篇 | — |
| 3.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| 次 | — |
| 4.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| 次 | — |
| 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收到申请数 | 件 | 0 |
| 1.当面申请数 | 件 |  |
| 2.传真申请数 | 件 |  |
| 3.网络申请数 | 件 |  |
| 4.信函申请数 | 件 |  |
| （二）申请办结数 | 件 | 0 |
| 1.按时办结数 | 件 |  |
| 2.延期办结数 | 件 |  |
| （三）申请答复数 | 件 | 0 |
| 1.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| 件 |  |
| 2.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 |
| 3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| 件 |  |
| 4.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 |
| 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 | 件 |  |
| 涉及商业秘密 | 件 |  |
| 涉及个人隐私 | 件 |  |
| 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| 件 |  |
| 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 | 件 |  |
|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| 件 |  |
| 5.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| 件 |  |
| 6.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| 件 |  |
| 7.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| 件 |  |
| 8.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| 件 |  |
| 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数量 | 件 | 0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 |
| 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诉讼数量 | 件 | 0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| 件 | 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 |
| 六、举报投诉数量 | 件 | 19 |
| 七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| 万元 | 0 |
| 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| 个 | 1 |
| （二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（默认为兼职） | 人 | 2 |
| 1.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 | 人 | 1 |
| 2.兼职人员数 | 人 | 1 |
| 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 | 万元 | 0 |
| 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| 次 | 1 |
| 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| 次 | 1 |
| 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 | 人次 | 30 |

单位负责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审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填报人：毛旭波

联系电话：3023645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填报日期：　2018.12.10